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30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会议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与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标准,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在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账户为一个单一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取得本次发行核批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500万股(含16,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定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77,600.00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75,195.00	70,000.00
2	大功率直流传动系列电动工具开关及生产建设项 目	10,660.00	7,660.00
合计		85,855.00	77,660.00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85,855.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7,66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前期资金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保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或调整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程序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相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情况,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本次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项目;

(4)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约定,并承担不履行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涉及申请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的申请、批报、登记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具体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集资金项目实

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授权董事会、董事或监事或授权的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和股份的相关的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6)至(8)项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会议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与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标准,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在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账户为一个单一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取得本次发行核批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500万股(含16,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定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77,600.00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75,195.00	70,000.00
2	大功率直流传动系列电动工具开关及生产建设项 目	10,660.00	7,660.00
合计		85,855.00	77,660.00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85,855.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7,66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前期资金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保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或调整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程序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相关部门的具体项目的情况,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本次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项目;

(4)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约定,并承担不履行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涉及申请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的申请、批报、登记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